

教资考试：“报考热”后“备考冷”

□见习记者 郑伟元

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将于3月12日进行。大批考生或为教师这份职业的热忱,或为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即将迈入考场的大门。面对“教师热”持续升温带来的无形压力,考生如何备考?辅导机构又有何对策?记者怀揣这些疑问进行了进一步采访,却发现考生的备考热情却没有报名时那样“火热”。

备考现状:两份教材 家中复习

家住周口市,目前在河南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就读的研二学生李品(化名)去年通过了一门课程,今年已是第二次报考。“安全专业就业方向主要是企业与第三方监管机构,工作较为繁重,危险性高。中小学教师工作比较稳定,收入也有保障。”李品说。当问及面对逐年增加的报考人数她有什么复习策略时,李品倒放松了下来,表示自己仅购买了两份教材作为参考资料,并无其他准备。因为中小学教师并非她的首要就业目标,而是想以更高收入的工作为主,考证是为了缓解自己的“就业焦虑”。“这并不仅是我个人的想法,”李品向记者解释,“我身边也有其他报考的同学,他们也没有购买额外的复习资料或者报名辅导班,只是利用课程与实验外的闲暇做简单的复习。”

周口师范学院附近某家专注教师资格考试的辅导机构负责人刘先生证实了上述说法。“虽然随着报考人数的增加,辅导机构的生意也称得上‘红火’,但大部分考生仍然选择自己在家中复习。”刘先生说。据介绍,目前辅导机构的学员基本以社会考生为主,且大都有三年甚至更长的社会经历。因为在校学生一般心气都比较足,觉得凭借自己的学习能力

就足以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同时,疫情因素也阻碍了部分在校学生走出校门参加辅导。而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既有好身体又有干劲,拼劲,大部分都顶得住工作压力,不考虑教师这一行业。“除社会考生以外,只有少数师范类学生或者明确要以教师为职业目标的学生会选择报名辅导机构复习。”刘先生脸上带着些许遗憾,“其中80%~85%的学员报考的是小学教师资格证。相比于初高中来说,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少一门课程,因此更容易通过。”

原因探究:既因形势 又有盲从

“那出现‘报考热’而‘备考冷’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这是教师资格证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刘先生思索后答道。教师资格证作为行业准入性证书,不像“法考”“注册会计师”等考试具有较高的专业门槛,因此成为“考证人”首要报考选择,也是双减、疫情等带来的就业压力下普适性的“出路”之一。而“考研”“考公”等选拔性考试通过率更低,竞争强度连年增加,“劝退”了不少没有充足时间复习的人,转而选择“教考”这一途径。同时教师资格证一年两次考试、成绩可以保留两年等特点使得报考人数出现累积。三者既是“教考”热度的持续上升的原因,也是考生复习积极性低的因素。

“低门槛导致大部分考生报考目的性并不强烈。而一年多考、成绩保留则削弱了考试的紧迫性,令考生不愿投入较高精力、成本进行复习。不同于通过‘考研’‘考公’之后很快就能成为研究生或公务员,教资考试通过并不意味着就能成为公立教师,还需要进一步参加‘招教’‘特岗’等其他考试,进一步降低了考生的复习意愿。”刘先生

补充道。周口师范学院附近的某“考试自习室”的经营者张先生则表示,租用位置学习的考生当中,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的考生比例不足10%。而相比“考研”考生动辄三个月甚至半年以上的租用时长,“教考”考生通常只会选择一个月左右进行学习,甚至有部分考生只复习半个月就走进了考场。

在李品的帮助下,记者联系到了家在淮阳区,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张女士学姐。“我已经毕业一年多了,目前在某地化工园区工作。”张女士自我介绍道。她当初考取教师资格证,是受到校园“考证热”风气的影响——当时学院的同学们视证书为能力的象征,认为“证书越多,能力越强”,以期在就业市场中拥有更多选择权。“相当多‘考证人’的职业规划中都不包含走进校园,只是看到别人都在考,所以自己也要‘随大流’。但能凭借空闲时间复习取得证书,我很开心。”张女士的语气欢快了起来,“身边一些没有教师资格证的同学毕业后从事了教育行业,在‘双减’浪潮下面临无证即失业的窘境,现在不得不为了工作而尽快取得证书。”

拿证不易:想要过关 仍需努力

“但并不是说仅靠自己在家随便学学就可以考试过关。”川汇区大庆路上的某辅导机构负责人李先生介绍,“随着报考人数的增多,教师资格证的通过率是在不断降低的,现在笔试通过率在30%左右,面试通过率70%左右,整体的通过率在20%左右。”据了解,虽然很多考生并非以教师职业为首选,但该辅导机构的学员中目前仍有40%左右是怀着较强的目的性报考的。为了保证通过率,辅导机构采取线

下授课、线上直播的方式敦促交了费用但无法前来或不愿前来的学员学习,并在考前最后一周集中学员线下学习。“不打无准备之仗,虽然部分具有较强自律能力的考生能通过自学取得证书,但很多在家学习的考生往往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匆匆应付了事,这样是很难通过的。”李先生说。

蔡梦瑶(化名)去年毕业后回到周口市,是记者采访中唯一以成为一名中学教师为就业目标的考生,她在3月1日查询到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结果,得到了自己已经通过考试的好消息。“我真的非常开心,觉得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蔡梦瑶难掩激动的心情,“我从去年五月就开始准备下半年的教资考试,每天花费5个小时进行复习,完全牺牲了自己的休息时间。”她表示,自己不仅报名辅导机构来学习,还购买了多家知名机构的复习教材,通过每天不间断的刷题纠错,才取得了好成绩。据介绍,她所报名的机构不仅有川汇区本地的考生,也有很多从各县市区赶来的学员,他们为了复习考试辞掉了工作以全力备考,除了晚上回到附近的出租屋休息,其余时间都留在机构内做题,有的甚至三餐都通过外卖在教室里解决。“希望朋友们都能通过考试,成为优秀的人民教师。”蔡同学对考生表达了她的祝福。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年轻人在报考前应做好职业规划,充分了解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义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三思而后行。如果确定了目标,就竭尽全力,认真备考。愿广大考生不辜负自己的努力,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走上三尺讲台,服务好学生与家长,成为祖国教育事业的基石。②11

(上接4版)

案例七:就餐一氧化碳中毒赔偿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月3日,项城市消协接到消费者蒋某等四人投诉称:他们在项城市某火锅店就餐过程中,因煤气泄漏,造成消费者蒋某当场晕倒,其余人员均有不同程度的头晕、头痛、呕吐、乏力等症状。后经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一氧化碳中毒,期间诊疗费用达6000余元。他们要求该火锅店支付医疗费1万元及后续治疗费、误工费、精神赔偿费共计2.4万元。

【处理依据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项城市消协工作人员立即与投诉人联系,并赶赴现场调查。该店负责人称本店已重新装修,当年12月初才重新开业,因操作不当造成煤气泄漏,并对消费者投诉的事实予以认可。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该火锅店一次性补偿消费者治疗费、误工费、陪护费等1.6万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

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本案中消费者蒋某等人就餐时,因餐馆原因造成煤气泄漏,致使消费者中毒,餐馆经营者未尽到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应赔偿消费者因此而花费的费用。

案例八:侵犯知情权 消费者获赔

【案情简介】

2021年5月,沈丘县消协接到消费者韦先生投诉,其在抖音网络平台上发现一家专业做防水的单位,宣称使用先进高科技防水材料能做到快速防漏,永久不漏。施工后发现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消费者要求对方告知使用防水材料名称以及相关高科技情况,被投诉方以“属于商业秘密”为由拒不提供,双方发生纠纷,便投诉至该县消协。

【处理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经调查了解,消费者反映情况属实。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向被投诉人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告知他们的行为是违法的。通过耐心讲解,最终被投诉人主动向消费者提供该商品的基本信息。调解人员通过比对发现,被投诉人的商品不存在高科技成分,且价格明显高于同类产品。通过与双方进行沟通,最后,被投诉人同意退回投诉人2100元作为补偿。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犯消费者知

情权的案例。纵观整个案件,本案涉及以下法律关系:一是被投诉人利用网络平台宣称普通商品具有高科技成分,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二是被投诉人以“商业秘密”为由拒不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有关基本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三是将普通商品标称高科技商品,高额收取消费者费用,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市消协提醒:消费者要了解清所用商品的基本情况后再做决定,做到明明白白消费,以免上当受骗。

案例九:托运物品遭损坏 保价物品应赔偿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16日,淮阳区消协接到李先生投诉称,2021年4月在该区某物流公司邮寄的货品损坏,当时保价1000元,但物流公司不愿承担损失。

【调解过程及结果】

淮阳区消协接到投诉后,经过调查,李先生反映情况属实。李先生在某物流公司邮寄的货品,当时保价为1000元,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该公司应予以赔偿。经消协工作人员对物流公司有关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由该物流公司按保价赔偿了消费1000元,最后双方达成了协议。

【案例评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消费者在物流公司邮寄货品,因运输不当造成损坏,物流公司又不愿意按保价赔偿损失。根据保价运输的规定,消费者在物流公司邮寄的货品,当时保价1000元,由于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物流公司应该予以赔偿。

案例十:灭火器泄漏存隐患 消费者获赔受称喜

【案情简介】

2021年10月3日,消费者孙女士向商水县消协投诉称,当日她从周商路汽配城商水县某汽车用品店购买灭火器2个,因瓶盖发生泄漏存在安全隐患,孙女士要求维权。

【处理过程及结果】

商水县消协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调查处理。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人店内存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个,生产厂家为淮南市安吉宁消防器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标准GB4351--2005,瓶体标注有CCC认证标志,产品有合格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以上产品与投诉人投诉的标的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当年10月9日,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商水县某汽车用品店赔偿消费者各项损失合计2000元,消费者非常满意。③2